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总裁冯鑫先生的提名，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董事局聘任苗雨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。

经过对提名、任免程序和相关推荐文件及个人履历的审核，我们认为副总裁的聘任在提名、任免程序上真实、合法，苗雨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》】

邵俊星

2021年11月19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》】

刘江

2021年11月19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》】

陈菲瑜

